

北太平庄街道后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武祯荣
联系电话：82210658

乙方：北京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宁
联系电话：13601167946

为加强北太平庄街道食堂专业化管理，提高伙食质量和后勤服务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将北太平庄街道食堂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经营。双方本着提高食堂服务水平、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下列条款，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管理经营内容

- 1、服务范围：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后勤服务，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以及节假日、休息日值班人员早、中、晚餐等服务，承担实时加班餐工作。
- 2、食堂概况：面积约 500 平方米左右，其中操作间约 200 平方米，就餐区域约 300 平方米，服务地点在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办公楼二层食堂。
- 3、服务对象：机关干部及职工
- 4、用餐人数：工作日早餐、午餐约 200 人，晚餐约 30 人；节假日、休息日值班人员用餐人数约 20 人。
- 5、供餐类型：普通类
- 6、用餐模式及餐标：自助餐，餐食标准为早餐不低于 10 元，中餐不低于 27 元，晚餐不低于 25 元。餐厅人员工资及服务费不包含在上述餐标中。
- 7、用餐时间及餐饮种类：

餐食	用餐时间	餐食种类要求
早餐	7:40—8:50	不少于 10 种主食面食，5 个小菜，3 种汤粥类，3 种果饮，每周的菜品、水果、酸奶、点心等尽量每天不重复

中餐	11:30—12:30	每餐不少于一主荤三中荤二素、4种汤粥、2种水果、2种以上的现场制作；主食品种不少于4种、春秋夏三季野菜类菜品、馅类主食不少于2种，适时推出特色小吃如炒肝等菜品
晚餐	17:30—18:30	每餐不少于一主荤二中荤一素、2种汤粥、1种水果；主食品种不少于3种、春秋夏三季野菜类菜品、馅类主食不少于1种
备注		每餐做到足量供应，节假日、休息日期间供餐标准和平时一致，保证新鲜现做

8、出餐时间：用餐时间前 15 分钟

9、合同总费用：

餐标为早餐 10 元，午餐 27 元，晚餐 25 元，综合管理费每月 7500 元，工作人员工资合计每月 99000 元（工作人员约 15 人，含保险，具体岗位工资不同、人数调整，由乙方在约定人数基础上自行调整掌握）。合同金额：¥34019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此价格包含税费、制作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但是不包括超出合同外的其他应急餐饮服务费用。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服务期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次年可续签合同，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总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费用（餐费、综合管理费及人员工资）按实际发生金额实施每月结算，（就餐人数通过面部识别和餐票等方式计算，遇有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报甲方同意后可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作为依据），结算时间为次月 15 日之前。

2、付款方式：乙方在用餐结算表上签字确认后，应根据确认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可以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将工作餐费付于乙方银行账户。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质量、数量、卫生和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奖惩措施。对于食堂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或者限期整顿。

2、甲方提供炉具、锅、碗等工具、器皿等厨房设备、餐饮工具、餐费记录设备，以及水、电、气等能源。

3、甲方应当严格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4、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值班工作人员宿舍，免除食堂场地和值班工作人员宿舍租金，由乙方无偿使用。

5、甲方应当协助处理对内、外的与食堂经营有关的各种纠纷或者矛盾，维护乙方合法、合理权益。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可参与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示经营管理食堂的各种有效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

2、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规章制度，遵守乙方内部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承担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承包食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建立项目管理运营方案，方案应满足甲方的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考核（用户满意度调查）制度、食品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甲方亦可依乙方建立的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不满足要求，甲方可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3、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履行食品卫生职责。乙方必须保证其使用的主辅原料都应是安全卫生、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检验标准的。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和人员的救治。如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是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相关责任。

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用具、冷藏、冷冻设备要定期清洗、消毒，且要有专人负责保管。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按规定体检合格后取得的有效健康证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如在取得健康证后得病，并且病症影响食品卫生的，必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如在服务期间发现健康证过期或出现其他健康问题，乙方未向甲方及时报告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

相关责任。

5、乙方对甲方提供使用的房屋、场地、设备、设施要按规定使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然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乙方应负责食堂相关消防安全。

6、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对食堂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分，如果甲方认定不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以提高服务质量。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标准的，经甲方警告后拒绝整改或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达到标准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必须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如发生停水、停电或中毒等其它突发的紧急事件，可立即启用。

8、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以及社会保险福利等。

9、乙方需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餐饮食材过程中通过“扶贫 832”销售平台完成餐饮原材料采购的 30%或者按照甲方通知金额采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委托管理经营期间，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此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违反以上协议规定的条款，都将视为违约。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中止、变更、补充

1、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于通知中确定的时间解除，如因该提前解除行为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违法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因故需中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应提前 1 个月向对方提出，在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中止履行，如另一方不同意中止，则协议应继续履行。

4、协议的变更、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的形式。

5、本协议履行期间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的履行的，乙方应在协议期限届满或协议解除之日后 10 日那日撤离甲方食堂，并由双方对附件所列的房屋、设备、设施进行交接，如在交

接过程中发现有损坏或灭失的（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予以赔偿。

若乙方在协议期限届满或协议解除之日后 10 日内未撤离甲方食堂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每逾期一日撤离，应向甲方支付占用费（人民币）5000 元。如因乙方逾期撤离导致甲方食堂无法使用而导致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2）甲方无条件进入食堂接收，乙方未搬离的物品属于遗弃物，甲方任意处理，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八条 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双方可就补充或变更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6日

合同已审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核

审核

